(上接B26版)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9,537,630.42	2.77
C	制造业	398,056,267.72	37.3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3,314,706.54	3.13
E	建筑业	49,444,684.84	4.64
F	批发和零售业	88,840,952.68	8.3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5,826,439.49	7.11
H	住宿和餐饮业	8,920,740.00	0.84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2,401,174.97	9.61
J	金融业	92,639,896.34	8.69
K	房地产业	35,731,808.48	3.3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8,747,081.87	3.64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5,399,091.97	1.44
S	综合	5,819,455.30	0.55
	合计	974,679,930.62	91.44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28	交通银行	5,880,538	35,753,671.04	3.35
2	600050	中国联通	5,430,459	32,637,058.59	3.06
3	601989	中国重工	2,902,283	29,051,852.83	2.73
4	601669	中国电建	3,683,802	27,149,620.74	2.55
5	000768	中航飞机	1,190,217	26,696,567.31	2.50
6	600637	东方明珠	821,057	25,477,398.71	2.39
7	600009	上海机场	864,221	23,956,206.12	2.25
8	600026	中海发展	2,494,421	21,152,690.08	1.98
9	601106	中国一重	2,345,780	20,361,370.40	1.91
10	600839	四川长虹	3,312,540	19,510,860.60	1.83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根据银监会上海监管局网站2014年10月9日发布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信用卡中心因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三十万元。
在上述公告公布后,本基金管理人对该上市公司进行了进一步了解和分析,认为上述处罚不会对交通银行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负面影响,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对该上市公司的投资判断未发生改变。
除交通银行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987,288.7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7,702,858.9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3,146.98
5	应收申购款	89,868.0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55,200.00
8	其他	-
9	合计	10,868,362.69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026	中海发展	21,152,690.08	1.98	重大事项停牌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6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9月30日	-42.98%	3.55%	-42.06%	3.96%	-0.92%	-0.41%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相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上市初费和年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标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10)证券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3)标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照基金管理人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从基金财产中向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支付。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2%的年费率计提。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E×0.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付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E为本基金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指数使用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伍万元(50,000),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费的计算方法或费率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使用许可费。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进行公告,此项调整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4)除管理费、托管费和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之外的基金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1)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1)场外基础份额的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元)	特定申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	申购费率(其他投资者)
M<100万	0.10%	1.0%
100万≤M<200万	0.06%	0.6%
200万≤M<500万	0.03%	0.3%
M≥500万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笔	

注:特定申购费率仅适用于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以场外方式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
2)场内基础份额的申购费率比照非特定投资群体的场外基础份额申购费率执行。
(2)申购费的收取方式和用途
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3)申购份额的计算
当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础份额基金份额净值
当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础份额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通过场外方式进行申购的,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通过场内方式进行申购的,申购份额计算结果采用截尾法保留至整数位,不足1份部分对应的申购资金将返还给投资者。
2、赎回费
(1)赎回费率
场外基础份额的赎回费率与场内基础份额的赎回费率相同,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天)	赎回费率
0-364	0.50%
365-729	0.25%
730及以上	0.00%

(2)赎回费的收取方式和用途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等其他相关手续费。
(3)赎回金额的计算
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需缴纳一定的赎回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赎回费=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
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
3、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其中赎回费用按照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具体实施办法和转换费率详见相关公告。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efunds.com.cn)进行申购、赎回和转换的交易费率,请具体参照我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费率。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易方达国企改革指数分级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15年6月3日刊登的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2、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最新资料进行了更新。
3、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基金份额销售机构信息和会计师事务所信息。
4、在"七、基金的募集"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5、更新了"八、基金合同的生效"部分的内容,概述了基金合同生效的情况。
6、在"九、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7、在"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8、在"十二、基金份额的配对转换"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9、在"十四、基金的投资"部分,补充了本基金2015年第3季度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10、增加了"十五、基金的业绩"部分,补充了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数据,并相应调整其他部分的序号。
11、在"十九、基金的费用与税收"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12、在"二十三、风险揭示"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13、在"二十八、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根据相关公告的内容进行了补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编号:2016-004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实施解散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孙公司基本情况
2010年7月,为充分实现投资双方原材料优势、品牌优势、终端销售优势的有机结合,推进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威利邦")和辽宁台安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威利邦")分别与大自然家居(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自然")共同投资设立了湖北襄樊富新盛地板有限公司和辽宁台安富新盛地板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湖北地板"和"辽宁地板"),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成立时间	注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年产能
湖北地板	2010.7.15	南漳县九集镇南成木材村	林木种植;中高密度纤维板;木木复合地板;阁栅铺压木质地板;竹地板;木木地板的生产加工,销售	4,000.00	湖北威利邦	3,240.00	81.00%	400万平方米阁栅铺压木质地板生产线
					大自然	760.00	19.00%	
辽宁地板	2010.7.14	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县工业园区	中高密度纤维板;木木复合地板;阁栅铺压木质地板;竹地板;木木地板的生产加工,销售;林木种植	4,000.00	辽宁威利邦	3,240.00	81.00%	400万平方米阁栅铺压木质地板生产线
					大自然	760.00	19.00%	

二、孙公司解散清算的原因和情况说明
湖北地板和辽宁地板自2010年末正式投产以来,由于产能利用率与市场需求未达预期,其生产效益和经济效益偏低,一直处于经营亏损状态,虽经投资双方共同努力,湖产地板和辽宁地板先后采取了地板自产自销、设备厂房租赁等不同经营模式,但仍然无法摆脱其经营亏损的困境,现已无法适应目前的市场发展现状。
湖北地板和辽宁地板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依据,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占公司合并报表的比例的情况如下:

公司		2014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4年度	268,137.73	158,040.28	171,545.25	1,141.00
湖北地板		2014年度	2,115.47	1,964.18	13.71	-205.76
		2014年度占公司2014年度比例	0.79%	1.24%	0.01%	-
		2015年第三季度	2,103.30	1,973.85	0.00	9.68
		2015年第三季度占公司2014年度比例	0.78%	1.25%	0.00%	0.85%
辽宁地板		2014年度	2,134.61	1,328.12	44.29	-375.44
		2014年度占公司2014年度比例	0.80%	0.97%	0.03%	-
		2015年第三季度	1,928.24	1,421.75	0.00	-106.37
		2015年第三季度占公司2014年度比例	0.72%	0.90%	0.00%	-

单位:万元
注:2014年度为经审计财务数据,2015年第三季度为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公司净资产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公司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1月22日,湖北地板和辽宁地板已经分别就解散清算事宜召开了股东会并形成会议决议、组成清算组,分别依法着手开始实施解散清算。
三、孙公司解散清算对公司经营业绩及后续的影响
1.湖北地板和辽宁地板分别实施解散清算,预计将分别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预计对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额约为1,400万元左右。该财务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数据,具有不确定性,具体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对外披露的公司2015年度报告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六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有关规定,针对湖北地板和辽宁地板2015年度预计将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将在2016年2月底前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湖北地板和辽宁地板将分别实施解散清算,预计未来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但并不会因此改变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2015年10月28日,公司对外披露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5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500万元至-15,000万元。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威华股份 股票代码:002240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威华股份
股票代码:002240
信息义务披露人名称: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2楼08单元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2楼08单元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认购威华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
签署日期:2016年1月22日

信息义务披露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上述法律法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次在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发生变动的生效条件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盛屯集团本次取得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新股并经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威华股份、上市公司、目标公司	指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盛屯集团	指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威华股份本次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盛屯集团发行94,900,000股A股股票之行为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盛屯集团认购威华股份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威华股份、盛屯集团于2016年1月20日签署的《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认购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中,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2楼08单元
法定代表人	姚萌英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成立时间	1993年10月19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2811961
税务登记证号码	深税登字440300279405311
经营期限	至2020年7月30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范围	工业、矿业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2楼08单元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电话	0755-8315889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身份证号码
姚萌英	女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442529********2329
陈东	男	董事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530102********5718
季凡冠(曾用名:季勇)	男	董事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320103********1513
赵原风	男	监事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441302********0866

以上人员均无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也未在威华股份任职。盛屯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盛屯集团持有A股上市公司盛屯矿业15.72%的股份,为盛屯矿业的控股股东。除上述披露的上市公司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基于对威华股份长期发展前景的看好,以获取未来投资收益,故参与威华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符合我国证券市场的监管原则和发展趋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未来12个月变动情况
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情形,将严格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94,900,000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6.21%。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股本情况变化如下:

项目	发行前		本次新发行股数(股)	发行后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李建华	139,975,200	28.53%	-	139,975,200	23.90%
盛屯集团	-	-	94,900,000	94,900,000	16.21%
李晓奇	49,078,573	10%	-	49,078,573	8.38%
其他A股公众投资者	301,650,227	61.47%	-	301,650,227	51.51%
总股本	490,704,000	100.00%	94,900,000	585,604,000	10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认购威华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94,900,000股。
认购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威华股份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6.21%。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威华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1月22日(以下简称"定价基准日")。本次发行价格为11.6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11.67元/股。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亦相应调整。
盛屯集团和公司可以根据市场的情况以及相关规则,履行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调整发行价格,并相应调整发行数量。
四、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威华股份在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后向信息披露义务人盛屯集团发出股份认购确认通知,通知中应当明确载明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金额等内容。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应按照威华股份发出的前述股份认购确认通知要求的时间、方式将本次股份认购款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或者威华股份依照法律法规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
五、股份转让限制
盛屯集团认购威华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由2016年1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得到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及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威华股份股权,因此不存在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受到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八、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信息披露义务人盛屯集团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关于认购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威华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没有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容易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盛屯集团与威华股份签署的《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认购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姚萌英
2016年1月2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梅州市
股票简称	威华股份	股票代码	00224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 变动数量:94,900,000股 变动比例:16.2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姚萌英
2016年1月22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28,337,9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0%;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的时间为201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6-006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博源集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72号),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81.71%股份,并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总交易金额的25%。
2014年8月28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622,739,89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1,390,553,880股。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并于2014年9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9月22日解除限售。
2015年1月16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228,337,96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618,891,844股。本次新增股份限售期为2015年1月16日至2016年1月15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严格履行
2	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严格履行
3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严格履行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严格履行

限售期间,各承诺方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即在限售期内没有减持过本次发行取得的限售股份。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1月27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28,337,9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33名;
4、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质押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北京千石创富-民生银行-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434,782	75,434,782	4.65%	0	0
2	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4,347,826	74,347,826	4.59%	0	0
3	建信基金-民生银行-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043,479	51,043,479	3.15%	0	0
4	建信基金-民生银行-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217,391	27,217,391	1.68%	0	0
5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57号资产管理计划	36,811	36,811	0.00%	0	0
6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88号资产管理计划	22,087	22,087	0.00%	0	0
7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86号资产管理计划	14,725	14,725	0.00%	0	0
8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66号资产管理计划	14,725	14,725	0.00%	0	0
9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68号资产管理计划	14,725	14,725	0.00%	0	0
1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鼎盛定增19号资产管理计划	14,725	14,725	0.00%	0	0
11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中信定增25号资产管理计划	14,725	14,725	0.00%	0	0
1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16号资产管理计划	14,724	14,724	0.00%	0	0
13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中万1号资产管理计划	11,779	11,779	0.00%	0	0
14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振坤创新2号资产管理计划	11,779	11,779	0.00%	0